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发〔2020〕32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各有关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0〕5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监控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市县财政部门要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

度和流向。对于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三) 资金台账方面。市县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按照中省要求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台账样式见附件1),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见附件2。

三、监控系统建设和部署

(一) 系统开发建设及部署实施。按照“中央财政统建统管、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市县级财政操作使用”的原则,财政部结合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对现有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适当升级改造,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提供统一版本供各级财政部门使用。

(二) 数据对接共享。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接口规范,省财政厅对财政云预算指标、国库集中支付等生产系统进行调整改造,实现全省财政云预算指标和支付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民政、社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系统的衔接,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提高工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 加强跟踪督导。市县财政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将直达资金各项管理要求及时传达到基层股所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监控工作。市财政将对各县市区开展监控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对预算发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不准确、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并视情况约谈县级财政部门。

(二) 形成监管合力。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对应不同的部门开放,共享相关数据,推进协同监管。财政部门内部各相关科(股)室要按职责分工,充分利用监控系统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三) 强化制度规范。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办法,系统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为监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附件: 1. 直达资金台账样式(1-5)

2.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

榆林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4日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台账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名称	中央 下达	省级						市级						县级			
			已下达			未下达	进度	已下达			未下达	进度	已分配	未分配	进度			
			小计	本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本级						县级		
						小计	本级				县级	小计	本级	县级				
1	陕西省																	
2	陕西省本级																	
3	榆林市																	
4	榆林市本级																	
5	XX区																	
6	XX县																	
7																		
8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直达资金支出台账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金额	其中： 直达资金	金额	其中： 直达资金	进度	其中： 直达资金	金额	其中： 直达资金	金额	其中： 直达资金	进度	其中： 直达资金	金额	其中： 直达资金	金额	其中： 直达资金	进度	其中： 直达资金
#	陕西省																		
1	陕西省本级																		
2	榆林市																		
3	榆林市本级																		
4	XX区																		
5	XX县																		
6																		
7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直达资金项目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资金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支付数		发放明细
					金额	其中: 直达资金	金额	其中: 直达资金	
#	合计								
1									发放表
2									
3									
4									
5									
6									
7									
8									

注: 1. 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2. “发放表”可钻取查看惠企利民补贴补助资金发放等情况。

XX项目惠及企业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将惠民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XX项目及人员台账

单位：元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